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通告

第 3 号

---

## 泰州海事局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通告

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为全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所有人员应提高防控意识，做好自我健康状态的监控和卫生防护，避免与疫情严重的城市的人员接触；

二、船舶、船员应尽量避免前往疫情严重的城市，涉及疫区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保障的除外；

三、航运公司应建立疫情防控工作制度和疫情报告处置制度，为船舶提供口罩、手套、体温计、消毒剂等必要防护用品；指导船上设立专用舱室作紧急情况下的隔离区域；

四、码头应落实近期有进出湖北等疫区港口记录的船舶靠港作业的防疫工作；对于此类船舶的污染物接收，应当报卫生检疫管理部门后按其要求处理；

五、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做好个人防护，对垃圾存储容器等按照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做好必要的清洁消毒工作；

六、渡口单位配备电子测温计对上船旅客进行体温监测发现有异常发烧或其他感染疫情症状的旅客应限制其上船；应当建立并实施舱室巡视制度，一旦发现乘客或其他在船人员存在疑似病症，要立即安排乘客到专门隔离舱室休息，并立即向公司和港口报告，请求专业部门协助处置；

七、码头只开放一个受控的上下船（登岸）通道；在港作业期间，无特殊情况船员不要离船上岸；

八、做好涉及疫区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涉及疫区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保障的除外保障船舶的支持工作，码头应优先装卸、优先放行；

九、落实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其他要求。

特此通告。



（此件公开发布）

---

泰州海事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7日印发

---



650202003060001477